**执行局执行扣车活动“百台计划”顺利完成**

我院执行局11月继续执行跨区域扣车活动，其中王洋法官带领的执行四组途径贵阳、成都扣押车辆3台；裴铭浩法官途径烟台、太原，共计3233.3公里；刘世平法官行程1000公里途径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，大连市瓦房店市，沈阳扣押一汽解放车头9台，大连扣押吉普牌suv一台。其中，2022年11月22日我局在瓦房店市开展的扣车工作，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有不配合的行为，但经过办案法官刘志平，书记员王吉宁的努力和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法警的配合下，顺利扣回车辆。该台车位百台品牌车扣押拍卖计划的第一百台车辆，我院“百台计划”超额完成。“百台计划”的顺利完成全面维护了辖区企业合法权益，我院也将持续为我区企业保驾护航。